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抵銷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下不設超額申請之安排、抵銷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62,306,151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有12,562,306,151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抵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抵銷及在公開發售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亦已經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段先生)持有3,628,072,1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8%。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王文霞女士曾代表

本公司參與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抵銷及清洗豁免與中國水務進行之磋商。因此，王文霞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抵銷及公開發售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彼亦已經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文霞女士持有8,7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包銷商已確認由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所投票數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682,979,982 (65.54%)	1,410,622,216 (34.46%)
2.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50港元，公開發售502,492,246股新合併股份(作為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公開發售下不設超額申請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547,783,982 (64.35%)	1,411,618,216 (35.65%)
3.	批准豁免中國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清洗豁免。	2,548,783,982 (64.72%)	1,389,618,216 (35.28%)
4.	批准抵銷本公司結欠包銷商的112,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548,279,982 (64.71%)	1,389,618,216 (35.29%)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已投票數支持各項已提呈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